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84957號

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0號6
樓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游智紘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

債 務 人 鄭建豪即鄭健文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0號

居新竹市○區○○街00號

債 務 人 楊坤潭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

居新竹市○區○○街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聲請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查詢債務人名下之存款帳戶、向勞工保險局查詢債務人投保單位，屬執行標的不明，而債務人住所分別係在臺中市大雅區、新竹市香山區，有債務人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參。則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均有管轄權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0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